

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的通知

郑商发[2010]199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，郑州商品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郑商所”）对程序化交易实行报备制度。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、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，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。

请自2010年11月22日起向郑商所报备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软件参与交易的相关信息。对于存在不报、漏报或未及时报备的会员，郑商所将依据情况采取谈话提醒、书面警示、限制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客户程序化交易相关信息报备表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

附件:

郑州商品交易所客户程序化交易信息报备表

日期:

会员名称		会员号	
客户名称		客户编码	
客户开户日期		软件使用日期	
软件名称		软件所属厂商	
软件基本功能			
备注	会员单位公章		

说明: 一个客户填写一张表格; 表格原件寄送至郑州商品交易所市场
监察部。